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96號

原告 鍾閔竹  
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朱鈴玉